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司农专字[2021]21000380050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
明.....3-4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司农专字[2021]21000380050号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翔鹭钨业管理层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翔鹭钨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翔鹭钨业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翔鹭钨业管理层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翔鹭钨业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翔鹭钨业为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锋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一）调整确认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根据公司自查结果，2019年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预付14,000,000.00元货款，实质上构成了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前后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更正情况如下：

追溯调增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14,000,000.00元，调减“预付款项”项目14,000,000.00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其他应收款	784,001.68	14,784,001.68	14,000,000.00
预付款项	59,318,145.49	45,318,145.49	-14,000,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755,426.42	1,116,755,426.42	-1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129,000,000.00	14,000,000.0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8日